



THE 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评估框架

1.1版于2024年1月发布

第四章

第一部分：碳信用计划的要求	49
A. 治理	50
1 有效治理	
2 追踪	
3 透明度	
4 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B. 排放影响	55
5 减排量和移除量的量化	
6 避免重复计算	
C. 可持续发展	60
7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第二部分 有关类别的要求	69
B. 排放影响	70
8 额外性	
9 持久	
10 减排量和移除量的量化	
11 避免重复计算	
C. 可持续发展	92
12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13 促进净零排放	
第三部分 与 CCP 属性相关的要求	97
CCP 属性 1: 依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的东道国授权	
CCP 属性 2: 为了适应气候而共享的收益	
CCP 属性 3: 量化对 SDG 的积极影响	

第一部分 碳信用计划 的要求

评估框架包含碳信用计划的要求及碳信用额类别的要求。

评估框架应结合决策者摘要、定义和评估程序阅读。

自愿碳市场诚信委员会（诚信委员会或ICVCM）还指出，“决策者摘要”解释了本评估框架中标准和要求的原因，以及与某些类别相关的评估过程将采取的方法。因此，建议阅读“决策者摘要”。

在本评估框架中，除管辖区REDD+外，所有类别的标准和要求均适用于所有类别。某些类别层面的要求仅适用于管辖区REDD+计划，即额外性（参见标准8.9和8.10）和持久性（参见标准9.5）。在上述章节中，管辖区REDD+计划只需满足本章节要求。然而，在其他类别层面的要求中，管辖区REDD+计划，特别是“进行量化”，不需具体规定，因此第10部分中的所有标准都适用。这意味着，对于与管辖区的REDD+项目关联的碳信用计划，重要的是确定其适用标准。其结果是，该管辖区REDD+项目的具体方法将对类别工作组（CWG）以及多利益相关方工作组（MSWG）的评估方式产生影响。

A. 治理

满足 CORSIA 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供相关信息证明其符合 CORSIA 要求。符合 CORSIA 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供评估框架中详细说明了的额外信息，并包含于 ICVCM 评估平台中。

如 ICVCM 申请平台所述，尚未申请 CORSIA 资格的碳信用计划须通过申请 ICVCM 向诚信委员会证明其符合 CORSIA 的所有要求，同时必须自证满足评估框架中详细列出的附加要求，并包含于 ICVCM 评估平台中。

已申请 CORSIA 但尚未获得 CORSIA 资格的碳信用计划应在申请前联系 [ICVCM](#)，详见评估程序。

1. 有效治理

“

碳信用计划应实施有效的项目治理来确保碳信用的透明度、问责制、持续改进和整体质量。

”

标准 1.1: 有效治理

表 1.1
有效治理

要求

- a) 除与治理框架相关的CORSIA要求外，碳信用计划还应：
- 1) 拥有由独立成员组成，对组织承担受托责任，并根据健全章程运作的董事会；
 - 2) 发布年度报告，涵盖该组织过去一年内的收入、支出和净资产，并概述该组织的使命、主要项目和活动以及治理情况；
 - 3) 有适当流程确保企业兑现社会和环境责任；
 - 4) 有强有力的反洗钱程序；
 - 5) 遵守强有力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指导法规。

标准 1.2: 公众参与、协商和申诉

表 1.2
公众参与、协商和申诉¹

要求

- a) 除与公众参与、咨询和申诉相关的CORSIA要求外，碳信用计划还应包含以下流程：
- 1) 健全且透明的地方和全球利益攸关者咨询过程，能提供公众反馈和解决方案；
 - 2) 解决申诉，申诉和解决过程应清晰透明，确保公正，并适当保密。即便收取费用，也不得因此妨碍民间组织、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IP 和 LC）合法介入申诉程序。

¹ 与 IP 和 LC 相关的保障措施可见标准7。

2. 追踪

“

碳信用计划应使用登记簿来区分、记录和追踪减排活动和已签发的碳信用，确保能够被安全和明确地区分信用额。

”

标准 2.1: 有效登记

表 2.1
有效登记（注销和解决错误签发）

要求

- a) 除CORSIA中与碳信用计划登记簿的相关的碳信用要求外，碳信用计划还应：
- 1) 要求要求确认代表哪个实体注销这些碳信用额；
 - 2) 要求确认注销碳信用额的目的；
 - 3) 制定解决错误签发碳信用额的程序，确定补救措施（如取消、通过替代手段进行补偿）和负责实施上述措施的实体。

3. 透明度

“

对于获得的所有额度，碳信用计划应提供减排活动的完整和透明的信息。信息应以电子版的形式向公众公布，非专业人士也可获取，以便对减排活动进行监督。

”

标准 3.1: 信息

表 3.1
信息

要求

- a) 除 CORSIA 要求外，碳信用计划应公开提供与每项申请登记或已登记减排活动相关的所有文件（受限于保密、专有、隐私和数据保护限制），包括：
- 1) 让第三方能够评估减排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重复温室气体减排或移除的计算（包括基线量化），以及评估额外性的所有必要信息（例如计算需要的表格）。
 - 2) 减缓活动的策划文件，其中包括：
 - i. 非技术性总结；
 - ii. 关于减排活动的地点和支持者等信息的详细资料；
 - iii. 对应用的技术或实践的描述；
 - iv. 环境和社会影响；
 - v. 使用的方法学；
 - vi. 关于该方法学如何在未来或现在已经应用于确定基线、显示额外性和量化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的资料；
 - 3) 9.1 b) 1中列出的类别，信息涉及监测和补偿期。
- b) 碳信用计划应确保所有项目相关文件均可为公共获得，并制定相关流程，在有人请求公布其网站和/或注册表中缺失的信息时，满足该要求（受限于保密、专有、隐私和数据保护限制的信息除外），并与其他可公开的信息一起公开。

4. 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

碳信用计划应有对减排活动进行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的要求。

”

标准 4.1: 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表 4.1
强有力的独立第三方审定和核证

要求

- a) 除 CORSIA 要求外，在气候变化减缓活动的验证，以及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的核查方面，碳信用计划应：
- 1) 要求基于公认的国际认证标准（例如，根据当前版本的ISO 14065和ISO 14066，或根据 UNFCCC 《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或《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对审定和核证机构（VBBs）进行认证。
 - 2) 制定治理审定和核证机构绩效的流程，包括对审定和核证活动的系统性的审查以及报告绩效问题及和解决问题的补救措施，这些包括向相关认可机构报告不良审定和核证绩效的措施，以及暂停或撤销某个审定和核证机构参与项目的规定。

B. 排放影响

5. 减排量和移除量的量化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基于保守、完整的原则，利用科学的方法进行量化。

”

标准 5.1: 对碳交易方法学进行审批的流程

表 5.1
对碳交易方法学进行审批的流程

要求
<p>a) 除 CORSIA 关于明确的方法学和协议，及其制定流程的要求外，碳信用计划还应该有一个流程，用于制定开发、采用对现有量化方法学的更新。</p> <p>b) 经批准的方法学或一般碳信用计划规定应包括以下基本元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适用性或合格标准；2) 确定核算边界；3) 确定额外性（在其他一般碳信用计划条款范围外）；4) 设定基线情景；5) 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的量化；6) 监督实践。 <p>c) 批准前，应请一组独立专家和公众利益相关者审查碳信用计划的新方法学，以及对现有方法学的重大修订。</p> <p>d) 若有证据证明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量被高估，或可能无法确保其额外性，碳信用计划应制定审查、暂停和/或撤销使用此方法学的程序。</p>

标准 5.2: 量化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的要求

表 5.2
量化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

要求

- a) 除 CORSIA 的要求外², 碳信用计划应:
- 1) 明确定义碳信用额: 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相当于一公吨二氧化碳;
 - 2) 披露用于计算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增温潜势 (GWP);
 - 3) 确定各信用时限的长度, 包括合并信用时限的总长度;
 - 4) 指导信用时限续期的步骤和要求。任何信用时限续期都应重新评估基线情景 (包括缓减排开始时的条件和障碍是否仍然存在), 并更新用于计算减排和移除量的相关参数;
 - 5) 使用批准的方法学, 评估与某类型活动有关的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的总体不确定性/或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按照核定的方法学评估总体不确定。在估计总体不确定性时, 应考虑所有导致不确定性的原因, 如假设 (如基线情景)、估计方程或模型、参数 (如默认值的表征性) 和测量 (如测量方法的准确性)。评估时总体不确定性性时, 应知它是各个原因导致不确定性的综合结果;
 - 6) 有制度确保批准的量化方法学具有保守性;
 - 7) 在项目文件中要求, 在确定基线排放时, 应考虑温室气体减排的现有政府政策和法律要求 (如可再生能源的上网电价补贴、最低产品效率标准、空气质量要求或碳税)。碳信用计划可能包含相关条款, 规定此类政策和法律要求的执行力度以及任何宽限期。

² CORSIA “资格标准”, “碳抵消额度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及“碳抵消额度必须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

标准 5.3: 事后确定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

表 5.3
事后确定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

要求

- a) 事先签发的碳信用额不符合 CCP 要求。如果碳信用计划同时支持事前和事后签发，则应制定程序，清楚区分因事前签发而不符合 ICVCM 的那些额度。

标准 5.4: 下一版评估框架

表 5.4
下一版评估框架

门槛	要求
与标准 5.1 相关	碳信用计划应定期审查和更新其量化方法学，以确保环境完整性能够延续。在下一版评估框架中，ICVCM 将纳入审查和更新的最小间隔周期（如每5年）。ICVCM 将与利益相关者沟通，以了解当下工作情况和该审查周期的最佳长度。
与标准 5.2 相关	ICVCM 认识到，计算二氧化碳当量的方法应前后一致，并将在下一版本的评估框架中纳入相关要求，使碳信用计划使用的方法与国际公认的商定值（如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中的 100 年全球增温潜势）保持一致。 ³

3 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可采用的、作为全球升温潜势值而用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核算国家自主贡献的其他数值。

6. 避免重复计算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不应重复计算，即在实现减排指标或目标方面只应计算一次。重复计算包括重复签发、重复申请和重复使用。

”

标准 6.1: 避免重复签发（重复登记）

表 6.1
避免重复签发（重复登记）

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规定：
- 1) 如果一个减排活动已在另一个碳信用额项目下登记，并仍在该项目下进行，那么它不应再次登记；以及
 - 2) 如果另一个项目已为同一个气候变化缓解活动和/或温室气体减排或移除签发碳信用额，且并未因避免重复签发而取消上述信用额，那么应该确保不会再次为温室气体减排或移除量签发碳信用额。

标准 6.2: 避免重复使用

表 6.2
避免重复使用

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设有注册规定，防止碳信用额被取消或注销后被再次转让、取消或注销。

C. 可持续发展

7.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

碳信用计划应具有明确的指引、工具和合规程序，以确保减排活动符合或超越行业在社会和环境保障方面的公认最佳实践，同时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标准 7.1: 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表 7.1
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要求

- a) 除了符合CORSIA围绕Safeguard system及可持续发展标准的要求外，碳信用计划应要求缓减排动的支持者：
-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目标、规划和法规，以及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⁴
 - 2) 考虑到减排活动的范围和规模，评估与标准7.2至7.8（含）所述的保障措施有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 3) 若适用，确保 IP 和 LC 的事先知情同意（FPIC）流程；以包容、尊重其文化和当地人认知的方式，在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积极与各方和当地利益相关者沟通，考虑沟通结果并回应当地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 b) 如果根据上文标准7.1 a) 款 2) 项，减排活动倡议者已基于标准7.2至7.8（含）评估该减排活有环境和/或社会风险，则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
- 1) 登记之前，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须包含应对确认的风险的合适措施以尽量减少和解决环境和/或社会影响；
 - 2) 于上文标准7.1 b) 款1) 项，包含为了应对监测报告所述风险而实施的措施的信息。

⁴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8/11/UNDRIP_E_web.pdf
<https://www.ohchr.org/en/what-are-human-rights/international-bill-human-rights>

标准 7.2：劳工权利和工作条件

表 7.2
劳工权利和工作条件

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
 - 1) 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
 - 2) 公平对待所有员工，避免歧视，确保机会均等；
 - 3) 不可强迫劳动者工作、使用童工或被拐卖者，并保护第三方雇佣的合同工；
- b)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减排活动符合上述保障措施，或已实施上文标准7.1 b) 款 1) 项所述措施

标准 7.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表 7.3
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减排活动能尽可能减少：
 - 1)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
 - 2) 向水体中排放污染物，以及产生噪声和震动；
 - 3) 产生废物，或排放有害物质，施用化学农药和化肥；
- b)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
 - 1) 减排活动是否会向空气或水体中排放污染物，或产生噪音、震动、废物、有害物质、化学农药和化肥；
 - 2) 如减排活动导致上文第1) 项所列的任何影响，则必须采取上文标准7.1 b) 款1) 项所述措施。

标准 7.4：征地和非自愿移民安置

表 7.4
征地和非自愿移民安置

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减排活动能避免，或在不可避免时尽量减少强迫性的人员迁移或影响财产和生计。
- b)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
 - 1) 减排活动是否会导致强迫性的人员迁移或影响财产和生计；
 - 2) 如减排活动造成上文第1) 项所列影响，则必须采取上文标准7.1 b) 款第1) 项所述措施。

标准 7.5：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表 7.5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减排活动：
 - 1) 避免对陆地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若无法避免，也应尽量减少影响；
 - 2) 保护稀有、受威胁和濒危物种的栖息地，包连接各个栖息地所需的区域；
 - 3) 保护然林地、草地、湿地或具有高保护价值的生物栖息地不受影响；
 - 4) 减少土壤退化和土壤侵蚀现象；
 - 5) 减少减排活动中的水资源消耗和压力。
- b)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
 - 1) 减排活动是否会对陆地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稀有、受威胁和濒危物种的栖息地、土壤退化和土壤侵蚀现象、水资源消耗和压力产生负面影响；
 - 2) 如减排活动导致上述第1) 项所列的任何影响，则必须采取上文标准7.1 b) 款1) 项所述措施。

标准 7.6：原住民、当地社群和文化遗产

表 7.6
原住民、当地社群和文化遗产^e

要求

- a) 如果减排活动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 IP 和 LC 的生计、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
 - 1) 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承认、尊重并推动对土著和部落人民权利的保护；⁵
 - 2) 确定可能受到减排活动影响的权利人（包括当地权利人的习俗权利）；
 - 3) 视情况采用 FPIC 流程；
 - 4) 除非在 FPIC 过程中与 IP 和 LC 达成协议，否则不得强制驱逐 IP 和 LC，或通过限制其获取土地、领土或资源的方式，迁移人员或影响其财产和生计；
 - 5) 根据 IP 和 LC 关于文化遗产管理的议定书/规则/计划，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遗产公约，保存和保护文化遗产。
- b) 若减排活动直接或间接影响到 IP 和 LC 的生计、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则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的提倡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减排活动符合上述保障措施，或已实施上文标准 7.1 b) 款 1) 项所述的措施。

标准 7.7：尊重人权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表 7.7
尊重人权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缓解活动：
 - 1) 避免歧视，尊重人权；
 - 2) 遵守《国际人权法案》⁶和东道国认可的国际法律文书；
 - 3) 考虑及回应本地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b)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减排活动符合上述保障措施，或已实施上文标准 7.1 b) 款 1) 项所述措施。

⁵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8/11/UNDRIP_E_web.pdf

⁶ <https://www.ohchr.org/en/what-are-human-rights/international-bill-human-rights>

标准 7.8：性别平等

表 7.8
性别平等

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确保减排活动：
 - 1) 为不同性别人士平等提供机会；
 - 2) 防止并以合适的方式应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 3) 同工同酬。
- b)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减排活动符合上述保障措施，或已实施上文标准7.1 b) 款 1) 项所述措施。

标准 7.9：健全的利益共享机制

表 7.9
健全的利益共享机制

要求

- a) 如果碳信用计划要求与 IP 和 LC 分享利益，则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的倡议者：
 - 1) 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指出：如何制定计划来设计和实施，符合该国适用的规则和条例的利益分配；
 - 2) 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确认，已经用受影响的 IP 和 LC 能够理解的形式、方式和语言，与其分享草案和最终利益分享计划；
 - 3) 在适用法律范围内公开利益分享计划产生的利益分享结果。

标准 7.10：《坎昆协议》的保障

表 7.10
《坎昆协议》的保障

要求

- a) 对于所有 REDD+ 的减排活动，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CP.16号决定中，第 71 段规定的所有与的《坎昆协议》相关保障措施。⁷

标准 7.11：确保 SDG 产生积极影响

表 7.11
确保 SDG 产生积极影响

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的倡议者在经过验证的策划文件中：
 - 1) 提供资料，说明减排活动如何与东道国的 SDG 保持一致，SDG 与减排活动的相关性及可行性；
 - 2) 如适用，通过定性评估证明减排活动如何对某些 SDG（不包括 SDG 13）产生积极的影响（如有）；
 - 3) 提供能评估 SDG 影响的标准化工具和方法的信息。

⁷ <https://unfccc.int/resource/docs/2010/cop16/eng/07a01.pdf>

标准 7.12：下一版评估框架

表 7.12
下一版评估框架

门槛	要求
基本上与标准 7 相关	ICVCM 框架认识到，目前各种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正不断演化，这显然是 VCM 亟待改进的领域。ICVCM 将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以了解应该如何改进当前做法（见决策者摘要 E 节），同时如何以最佳方式将下表要求纳入下一版评估框架。
与标准 7.1 相关	<p>要求确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应评估与减排活动、活动类型或东道国有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在此过程中要考虑到减排活动的范围和规模； 与环境和社会保障相关的审定和核证要求； 与当地利益相关者沟通，以及为 IP 和 LC 安排 FPIC 流程的最佳方法，特别是如何设计这些流程，才能使其更具包容性，并反映妇女和弱势和/或边缘化群体的意见。
与标准 7.3 相关	确保减排活动促进可持续地利用能源和水等资源的要求。
与标准 7.4 相关	<p>要求确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影响的个人和社群能在了理情况和知情的前提下，参与移民安置活动的规划、实施和监测，包括适用的 FPIC 流程； 若无法避免人口迁移，则只有受影响各方均同意、且有充分理由和适当的法律保护 and 赔偿，且受影响的社群能够接受时，才能迁移人口。
与标准 7.5 相关	<p>要求确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陆地和海洋栖息地保护目标保持一致； 遵守外来动植物物种入侵影响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国际、国家和地方法律； 不改变天然森林、草原、湿地或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栖息地； 保护稀有、受威胁和濒危陆地和海洋物种的栖息地，包括连接各个栖地所需的区域； 将减排活动区的土壤退化、土壤侵蚀、水消耗和水压力降至最低。

表 7.12 [接上文]
下一版评估框架

门槛	要求
与标准7.6相关	<p>要求确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对受相关法律和规则保护的 IP 和 LC 土地、领土和资源产生负面影响； • 避免对自主决定的气候、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决策机制，以及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⁸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⁹确定的 IP 和 LC 自治形式产生负面影响； • 尊重离群索居的 IP 和 LC 的居住地，或人们认为他们居住的地区； • 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公约》第13条等相关文件翻译成适当的语言。
与标准7.8相关	<p>要求确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别平等能力评估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 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监测、评估和报告性别影响。
与标准7.9相关	<p>要求确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透明方式使用和管理用于利益分享的收入。

⁸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8/11/UNDRIP_E_web.pdf

⁹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69

第二部分 与类别相关的 要求

B. 排放影响

8. 额外性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是额外的，即如果没有碳信用收入带来的激励，就没有这部分减排。¹⁰

”

¹⁰ 根据减缓活动的类型，有多种额外性方法可以提供有力证明，无需进行投资分析。

标准 8.1: 额外性证明

表 8.1
额外性证明

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符合CORSIA关于额外性的要求。¹¹
- b) 碳信用计划的规定应：
 - 1) 满足以下标准8.2 的要求（现有东道国法律要求）；以及
 - 2) 满足以下标准8.3 的要求（考虑碳信用）；以及
 - 3) 符合以下标准8.4（证明额外性的方法），满足以下标准8.5至8.8（投资分析、障碍分析、市场渗透/常见做法、标准化方法）的要求。
- c) 如果碳信用计划认为，其证明额外性的替代方法符合以下标准8.4至8.9中关于一个或多个类别要求达到了证明额外性的门槛，则可根据评估程序第3部分提交并公开此类解释。
- d) 管辖区REDD+项目应满足CORSIA关于额外性的要求¹² 以及标准8.9–8.10中规定的与额外性有关的要求。

标准 8.2: 现有东道国法律要求

表 8.2
现有东道国法律要求

要求

- a) 除了与额外性相关的CORSIA要求外，碳信用计划还应：
 - 1) 确保只有在为某个减排活动获得的碳信用额所代表的减排量或移除量超过相关法律要求时，才登记该减排活动。对于高收入国家¹³，所有法律要求都应被视为已经遵守。对于其他国家，只有最新的权威信息证实了该部分减排不在法律要求内时，才能将其视为超出法律要求的减排；
 - 2) 要求由减排活动支持者进行上述1) 中规定的评估，并由VVB和/或碳信用计划进行验证。评估应在如下时机进行：
 - i. 在登记减排活动之前；以及
 - ii. 此后按照适当频率核查时，例如，在每次计入期续期时，或计入期长于五年时。

¹¹ CORSIA“资格标准”，“碳抵消计划产生的信用额必须代表额外的减排、避免的排放量或移除量”。

¹² 出处同前。

¹³ https://blogs.worldbank.org/opendata/new-world-bank-group-country-classifications-income-level-fy24#_ftn1

标准 8.3: 碳信用的考虑（事前考虑）

表 8.3
碳信用的考虑（事前考虑）

要求

可通过下列方法A和/或方法B来证明计划考虑到了碳信用。

方法A：通过证据证明

a) 碳信用计划应：

- 1) 要求减排活动支持者在减排活动开始日期之前公开碳信用考虑的书面证据（例如，利益相关者协商），并由VVB和/或碳信用计划评估，作为减排活动验证的一部分；以及
- 2) 要求减排活动的支持者在减排活动开始后一年内向碳信用计划提供书面证据；以及
- 3) 为记录证据日期与之后登记减排活动日期的间隔制定合理的时间限制；以及/或
- 4) 允许减排活动支持者提供公开可用或可信的第三方证据，证明其在减排活动开始之前就考虑了碳信用，并要求VVB和/或碳信用计划评估该证据。

方法B：基于开始日期与验证/提交登记日期之间间隔的替代方案

- b) 考虑到提交相关文件所需时间（例如，根据类别，两到三年不等），碳信用计划应出台规定，设定减排活动开始日期与VVB（和/或碳信用计划）验证或提交登记日期之间的合理最长期限。

标准 8.4: 证明额外性的方法

表 8.4
证明额外性的方法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制定规定，要求缓减排动通过以下任何方式证明其额外性：

- 1) 根据以下标准 8.5和8.7 进行的投资分析，结合市场渗透情况/常见做法的评估（可与其他方法结合）；
- 2) 根据以下标准 8.6和8.7 进行的障碍分析，结合市场渗透情况/常见做法的评估（可与其他方法结合）；
- 3) 根据以下标准 8.8 制定的标准化方法（可与其他方法结合）。

标准 8.5: 证明额外性的方法–投资分析

表 8.5
投资分析

要求

- a) 如果碳信用计划允许使用投资分析来证明额外性，则应要求涵盖以下所有内容：
- 1) 计算中使用的适当财务指标，如净现值（NPV）或内部收益率（IRR）；
 -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应包括所有相关成本（资本支出 CAPEX、运营支出 OPEX）和所有收入，包括补贴或来自官方的发展援助（如适用）；
 - 3) 投资分析中的假设、数据和结论应该：
 - i. 以清晰透明的方式记录于提交登记的文件中；¹⁴
 - ii. 有适当的理由和证据予以证明；以及
 - iii. 与提交给公司决策管理层和投资者/放款人的信息一致；
 - 4) 分析中使用的所有参数和假设都达到内部一致性（即，要么统一使用实际现金流，要么统一使用名义现金流；计算方法应与所用指标（如，项目内部IRR或股权内部IRR）保持一致）；
 - 5) 基准分析使用的财务基准与通常适用于国家、部门和减排活动类型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或股权成本，如适用）保持一致；
 - 6) 在进行基准分析时，可通过以下分析表明额外性：
 - i. 如果没有来自碳信用的收入，减排活动就无法达到所需的财务基准；以及
 - ii. 来自碳信用的收入明显增加了减排活动的经济效益；以及
 - iii. 来自碳信用的收入可使经济效益达到或超过所需的财务基准；
 - 7) 评估期应反映该减排活动的预计运行期，或至少为十年，并包括评估期结束时的资产价值；
 - 8) 在进行投资比较分析时：
 - i. 所考虑的替代方案与原方案无交集之处，并能够在适用时提供与减排活动相同类型的产品或服务级别；
 - ii. 如果分析表明，若无碳信用，那么减排活动就不是经济效益最佳的方案，则其额外性可证；
 - 9) 应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表明，在关键假设发生合理变化的情况下，关于财务吸引力的结论是否可靠；
 - 10) 投资分析的所有部分均作为VVB和/或碳信用计划验证的一部分进行评估。
- b) 如果碳信用计划认为其备选的证明额外性的方法能达到与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要求相同的证明额外性的门槛，则可根据评估程序第3部分，向ICVCM提交对此类和所有相关规定的解释，并将其公开。

¹⁴ 请注意标准3.1 a) 和b) 中关于在保密和专有、隐私和数据保护限制下公开信息的规定。

标准 8.6: 证明额外性的方法：障碍分析

表 8.6
障碍分析

要求

- a) 如果碳信用计划允许使用障碍分析来证明其额外性，则应要求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1) 可考虑的障碍类型限于以下几种：
 - i. 资金障碍（例如，出资方评估风险导致此类减排活动和国家无法获得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资）；
 - ii. 制度障碍（例如投资者无法从与投资相关的成本节约中受益）；
 - iii. 信息障碍（例如普通家庭对节能电器的生命周期成本缺乏认识）；或
 - iv. 减排活动和（或）开展减排活动区域的特有障碍，且上述障碍已在相关量化方法学或其他方案文件中明确说明并加以阐述；
 - 2) 须要求减排活动倡议者：
 - i. 确定具体障碍，若可能，量化上述障碍；以及
 - ii. 提供可验证的证据来证明所有已确定的障碍，并证明来自碳信用收入是克服各已识别障碍的决定性因素；以及
 - iii. 证明至少一种减排活动的替代方案不会面临重大障碍，包括原减排活动面临的障碍；
 - 3) 证据应保守应用。若无法判断已确认障碍的水平，则应确保通过对证据或价值的解释来证明高估障碍作用的可能性极小。¹⁵ 上述证据可以包括独立研究、公开调查、相关市场数据或国内外统计的数据；
 - 4) 障碍分析的所有部分均作为VVB和/或碳信用计划验证的一部分进行评估。
- b) 如果碳信用计划认为其备选证明额外性的方法能达到与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要求相同的额外性门槛，则可根据评估程序第3部分，向ICVCM提交对此类和所有相关规定的解释，并将其并公开。

¹⁵ “可能性极小”一词（指0到10%的概率）由IPCC使用并定义其置信水平。在多方利益相关方工作组根据该要求评估类别时，将以IPCC的使用为指导。

标准 8.7: 额外性方法——市场渗透/通用做法

表 8.7
市场渗透/通用做法

要求

- a) 如果碳信用计划允许使用市场渗透/常见评估方法证明其额外性，则应涵盖以下所有内容：
- 1) 根据最近采用的或已有技术、服务或实践的积累/扩散情况，结合实际最大市场规模或潜力来定义合适的市场渗透方法/通用方法，同时考虑对采用相关技术、服务和实践的限制；¹⁶
 - 2) 对于技术、服务或实践类型，用于评估其市场渗透率/通用方法的适当地理边界，并考虑相关市场边界（如适用）；
 - 3) 考虑到减排活动类型，只有在市场渗透/通用方法没有超过碳信用计划规定的适当的情况下，才能通过额外性评估；
 - 4) 对市场渗透/常见做法评估的所有部分（包括对上述规定遵守情况）均作为VVB和/或碳信用计划验证的一部分进行评估。

标准 8.8: 证明额外性的方法——标准化方法

表 8.8
标准化方法

要求

- a) 如果碳信用计划允许使用标准化方法来证明额外性，则应制定一个标准化方法的明确程序，包括对标准的客观论证和专家审查，并要求涵盖以下所有内容：
- 1) 标准化方法的定义应该反应适当的技术/活动整合水平并具有与标准8.1至8.7相当的严格程度；
 - 2) 应公开用于推导每种标准化方法的方法学和数据，以及能证明额外性评估合理性的细节；
 - 3) 应定期（例如，每三年）审查每种标准化方法的分析报告，以确保其能适当反映任何变化（例如，降低相关技术的成本）。对于已登记的减排活动，不要求实施审查产生的任何更新；
 - 4) 把减排活动对标准化方法的遵守情况作为VVB和/或碳信用计划验证的一部分进行评估。
- b) 如果碳信用计划认为其备选的证明额外性的方法能达到与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要求相同的额外性门槛，则可根据评估程序第3部分，向ICVCM提交对此类和所有相关规定的解释，并予将其公开。

¹⁶ 本要求并不排除碳信用计划的策划文件允许评估活动在适当时排除减排活动本身。

标准 8.9: 管辖区REDD+项目的额外性：证明新减排行动，或增强正在进行的减排行动

表 8.9
管辖区REDD+：证明新减排行动，或强化正在进行的减排行动

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制定规定，要求：
- 1) 管辖区REDD+计划的支持者：
 - i. 提交实施计划（指一份全面的战略实施文件，其中包含计划范围和计划行动，如政策、法律、拟议的监管框架、技术援助计划、执行措施、法规、法律权利框架和/或激励机制）；
 - ii. 确定新的减排行动或强化正在进行的减排行动，并证明上述行动旨在：在管辖范围内大力解决森林砍伐和退化的主要驱动因素，以减少碳排放（在适当的时候提高碳移除量）。实施计划应包含上述信息；
 - iii. 在监测报告中介绍缓减排动的实施情况，或正在进行的缓解行动大力推进的情况；
 - 2) VVB和/或碳信用计划对上述1) 中要求的批准/验证；
 - 3) 管辖区REDD+计划的支持者应向碳信用计划提供证据，证明碳信用（或基于结果的融资）的预期收入对实施管辖区REDD+计划有决定性作用（例如，提供关于预期收入如何促进减排行动和/或预期收入如何有助于减排行动融资的信息）。
- b) 如果碳信用计划认为其备选证明额外性的方法能达到与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要求相同的额外性门槛，则可根据评估程序第3部分，向ICVCM提交对此类和所有相关规定的解释，并予将其公开。

标准 8.10: 管辖区REDD+项目的额外性：考虑碳信用

表 8.10
管辖区REDD+：考虑碳信用

要求

应满足方法A或方法B的要求。

方法A：通过证据证明

- a) 碳信用计划应规定：
 - 1) 要求管辖区REDD+计划支持者提供书面证据，证明管辖区REDD+计划支持者在实施新减排行动或强化正在进行的减排行动之前，考虑到了碳信用或与基于结果的融资相关的支付；
 - 2) 规定上述1) 中的书面证据可能包括以下一或两项：
 - i. 正式意向文件（例如，通知；相关管辖区当局的会议记录；投资文件；参与准备活动的证明），表明决定参与自愿碳市场或基于成果的融资框架；或
 - ii. 证明曾就拟议的管辖区REDD+计划咨询公众利益相关者。

方法B：基于时间限制的替代方法

- b) 碳信用计划应规定从减排活动开始日期到VVB（和/或碳信用计划）验证或提交登记日期之间的合理最长时间间隔，同时考虑到提交与碳信用计划下的管辖区REDD+计划相关的文件所需时间。¹⁷

¹⁷ 碳信用额度计划必须解决在这段时间内因森林砍伐或退化率下降（并非由新减排行动或强化的现行减排活动导致，参考标准8.9a) 1) ii)) 而签发碳信用的风险。

8.11: 评估框架的下次修订

表 8.11
评估框架的下次修订

门槛	要求
与标准8.1相关	ICVCM可考虑在某些类别申请更新信用计入期时重新评估其额外性。
事前考虑	ICVCM认为，在确保已登记信用的减排活动的额外性方面，事前考虑碳信用是很重要的；目前市场上有很多方法可以用来证明这点。ICVCM将在下次修订评估框架时确定一个项目如何以有效的方式证明事前考虑到了碳信用，包括针对编制文件的合理时间，和/或活动开始日期至登记日期之间的合理最长时间（包括管辖区REDD+计划）。
与标准8.3相关	ICVCM有可能排除标准8.3中的方法B，和标准8.3方法A中的a) 4，以确保碳信用计划已制定必要的规则来解决符合标准8.3方法A中a) 1) 至3) 的额外性问题。
与标准8.9和8.10相关	ICVCM有可能排除标准8.3中的方法B，和标准8.3方法A中的a) 4，以确保碳信用计划已制定必要的规则来解决符合标准8.3方法A中a) 1) 至3) 的额外性问题。 ¹⁸

¹⁸另请注意关于管辖区方法的持续改进工作计划。

9. 持久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是永久性的，或者在有逆转风险的情况下，应有措施应对这些风险并补偿逆转。

”

标准 9.1: 持久性要求适用的类别

表 9.1
持久性要求适用的类别

要求
<p>a) 应满足CORSIA关于持久性的要求¹⁹</p> <p>b) 以下减排活动类别具有重大逆转风险。只有先满足标准9.2至9.5中与持久性相关的所有要求，为以下类别的减排活动签发的碳信用才能获得CCP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储藏中碳的储存和保护，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保护和避免转换（例如，草原/牧场管理，保护森林）； ii. 农业土壤固碳； iii. 森林固碳（改善森林管理、植树造林/再造林、农林复合经营）； iv. 湿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恢复/管理（包括海草、盐沼、红树林、泥炭地）。 <p>c) 碳信用计划应评估逆转风险，若发现重大风险，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以下类别的重大逆转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转移非可再生生物质的减排活动； 2) 生物炭； 3) 碳捕集与封存（CCS）与地质储存； 4) 增强风化作用； 5) CCS与矿化； 6) 加入二氧化碳的混凝土。 <p>d) 管辖区REDD+项目应仅满足以下标准9.5中的持久性要求。</p>

¹⁹CORSIA“资格标准”，“持久性——碳抵消信用额必须代表持久性碳减排、避免碳排放或碳固存。如果减排量或移除量有被逆转的风险，则（a）此类信用额不符合资格，或（b）已采取减排措施来监测、缓解和补偿任何非持久的重大事件”。

标准 9.2: 逆转补偿

表 9.2
逆转补偿

要求

- a) 对于每一公吨当量的二氧化碳逆转，碳信用计划应取消一个碳信用额。或者
- b) 对于每一公吨当量的二氧化碳逆转，碳信用计划应要求减排活动支持者取消一个碳信用额。

标准 9.3: 监测和补偿期

表 9.3
监测和补偿期

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与上述标准9.1 b) 1) 中列出的类别相关：
 - 1) 要求此类减排活动的监测和补偿期至少为四十年，从第一个计入期开始，或至少到计入期结束，以较晚者为准；
 - 2) 要求减排活动参与者²⁰在整个监测和补偿期内监测和报告所有碳排放逆转情况，并对可避免的逆转进行补偿；
 - 3) 在可避免的逆转得到补偿之前，不再签发碳信用额度；
 - 4) 如果未根据上述a) 2) 补偿可避免的逆转，则动用碳信用缓冲池；
 - 5) 将停止监测和验证视为可避免的逆转。

²⁰ 或者碳信用计划或东道国（如适用）。

标准 9.4: 补偿机制

表 9.4
补偿机制

要求

- a) 就上述标准9.1 b) 1) 中列出的类别而言，碳信用计划应：
- 1) 要求以公开且明确定义的方法学来估计逆转风险；
 - 2) 要求或激励减排活动支持者采取措施缓解潜在的逆转风险；
 - 3) 定义明确的标准，并使用其来确定逆转能否避免；
 - 4) 动用碳信用缓冲池以补偿所有相关减排活动造成的逆转，而且任何有助于减排活动的逆转都可以从中得到补偿（以满足标准9.2的要求）；
 - 5) 关于碳信用缓冲池：
 - i. 确保碳信用缓冲池中的碳信用额至少占为推进减排活动而签发的碳信用总额的20%；或
 - ii. 确保碳信用缓冲池中的碳信用额与整个监测和补偿期内减排活动的逆转风险成比例，同时要考虑到存在减排活动支持者对可避免的逆转无法进行补偿的风险；以及
 - iii. 公开有关碳信用缓冲池的信息，包括碳信用的来源（例如，减排活动、活动类型和年份）。

标准 9.5: 管辖区REDD+持久性

表 9.5
管辖区REDD+持久性

要求
<p>a) 就管辖区REDD+计划而言，碳信用计划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一个碳信用缓冲池，每个参与管辖区REDD+计划的支持者都应捐助该缓冲池。在管辖区REDD+计划支持者参与碳信用计划期间，在管辖区REDD+计划核算边界内发生的逆转可从该碳信用缓冲池中得到补偿； 2) 管辖区REDD+计划支持者投入碳信用缓冲池的碳信用额的百分比必须与逆转风险成比例，并足以补偿从第一个计入期开始至少40年的潜在逆转； 3) 如果逆转量超过相关管辖区REDD+计划支持者在逆转前对碳信用缓冲池的总贡献，则要求参与管辖区REDD+计划的支持者补充碳信用缓冲池，以使碳信用缓冲池恢复与上述9.5 a) 2) 中的风险成比例的百分比； 4) 要求当该管辖区REDD+计划支持者退出碳信用计划时，立即取消其向碳信用缓冲池贡献的所有碳信用； 5) 提供证据支持上述9.5 a) 2) 条。

9.6: 评估框架的下次修订

表 9.6
评估框架的下次修订

门槛	要求
与持久性相关	ICVCM将考虑延长监测和补偿期（例如一百年），并将监测和补偿监督转移给碳信用计划或与碳信用计划中现存和新兴最佳实践相一致的管辖区。鉴于管辖区REDD+方法是新生事物，且迄今为止缺乏管辖区方案的经验，ICVCM将继续分析管辖区REDD+持久性标准，并为评估框架的未来修订制定具体持久性标准。 ²¹
与标准9.4相关	在评估框架的下次修订中，ICVCM将要求碳信用计划制定相关规定，以确保碳信用缓冲池持续运行，直到所有已登记和已完成的减排活动的监测和补偿期到期为止。例如，碳信用计划可能被取消，或碳信用缓冲池因其他原因无法运行。

²¹ 另请注意关于持久性的持续改进工作计划。

10. 量化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应基于保守、完整的原则，利用科学的方法进行量化。

”

标准 10.1: 减排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表 10.1
减排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要求

- a) 量化方法应符合CORSIA要求。
- b) 适用于该类别的量化方法学和其他程序文件中的量化方法应趋向于保守，以便：
 - 1) 考虑到对减排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的总体不确定性，²² 使用该量化方法学和其他方案文件对减排活动的减排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不会被高估的可能性极大；而且
 - 2) 使用量化方法学和其他方案文件对减排活动的减排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几乎不可能被严重高估。²³
- c) 根据上述标准10.1 b) 1) 考虑的总体不确定性应包括不确定性的所有原因，包括假设（如基线情景）、估计方程或模型，参数（如默认值的代表性）和测量方法（如测量方法的准确性），同时总体不确定性需要看作是单个原因的综合不确定性进行评估。
- d) 碳信用计划应确保符合标准10.1 b) 的总体保守性原则，并通过以下标准10.2至10.8中的具体规定进行量化。²⁴
- e) 如果碳信用计划认为其替代的量化方法达到了与以下标准10.2至10.8中关于一个或多个类别要求相同的门槛，则可以根据评估程序第3部分提交，并公开对此的解释。

22 “可能”一词（指66%到100%的概率）的使用方法基于IPCC，以及它如何定义级别。在多方利益相关方工作组根据该要求评估类别的范围内，评估将以IPCC的使用为指导。

23 “几乎不可能”一词（0至10%的概率）的使用方法基于IPCC使用的，如上所述（见脚注21）。

24 确保保守性的手段之一，是在量化方法学中采用一个贴现系数，此系数与量化减排的总体不确定性相称。

标准 10.2: 减排活动的边界

表 10.2
减排活动的边界

要求

- a) 考虑采取以下方法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 1)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方案文件要求减排活动支持者说明因减排活动而改变的所有重要排放源或碳汇，除非遗漏会导致对减排量或移除量的量化更趋保守，并且量化方法学对该遗漏有合理解释；
 - 2)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要求减排活动支持者划定减排活动的边界（例如物理、行政、地理、管辖区，视情况而定），包括排放源和碳汇的改变，以及排放源和汇的位置（若可行），除非该遗漏会导致对减排量或移除量的量化更保守，并且量化方法学对该遗漏有合理解释。

标准 10.3: 基线情景的确定和基线排放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表 10.3
基线情景的确定和基线排放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要求

- a) 考虑以下方法以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 1)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能确保以保守的方式选择基线场景，包括：
 - i. 考虑不同的情景，包括减排活动所在国家/地区的最佳可用技术、实践或相关的历史统计信息；
 - ii. 考虑到在不同候选基线情景之间做选择的不确定性；
 - iii. 确保在确定基线情景时考虑到现有政策和法律要求（即这些政策和法律规定能得到广泛执行，但高收入国家除外，因这些国家的政策或法律要求被默认为得到执行）；以及
 - iv. 确保考虑到反弹效应（即由于实施减排活动，如引入节能电器时，产品使用或服务水平提高）；
 - 2)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应确保对基准排放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的总体保守性 是基于总体不确定性的，同时考虑到假设、模型、参数、数据来源、测量方法和其他因素的选择；²⁵
 - 3)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应确保考虑到减排活动支持者可能夸大量化的基准排放量（或降低基准移除量）从而获得任何不当激励的情况；以及
 - 4)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应确保，随着情况变化（可能包括政策和法律要求的变化）按照一定频率定期审查基准情景和基准排放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²⁵ 例如，在避免计划外的森林砍伐类别中，可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其保守性：确保计入期内预期砍伐森林的基线或设定基线的关键参数是由碳信用计划或碳信用计划选择的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并确保基准是基于更大范围的辖区或区域活动数据进行推导而来（如果有可能获得此类数据），并基于对减排活动区域内森林砍伐风险的评估。

标准 10.4: 减排活动排放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表 10.4
减排活动排放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要求

- a) 考虑以下方法以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 1) 对减排活动的排放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时，由于存在不确定性，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使用的方法应趋于保守，并考虑到假设、模型、参数、数据来源、默认因素、测量方法学和其他因素；
 - 2)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使用类似的方法对基线和减排活动的排放量或移除量进行量化。

标准 10.5: 泄漏排放的量化

表 10.5
减排活动的排放量或移除量的量化

要求

- a) 考虑以下方法以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 1)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应确保把与减排活动类型相关的所有潜在泄漏源考虑进去；
 - 2)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应在量化减排量或移除量时涵盖所有物质泄漏源，但因保守地量化而遗漏的情况除外，同时考虑以下潜在泄漏源，其中物质来自：²⁶
 - i. 上游/下游排放；²⁷
 - ii. 活动转移；
 - iii. 市场泄漏；
 - iv. 生态渗漏；
 - 3)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通过各自量化方法学的要求（例如通过避免泄漏的要求）确保将碳泄漏的物质来源缩减到最小限度；
 - 4)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确保在量化减排量或移除量时，通过特定工具或标准化方法，估计和扣除任何残余碳泄漏量；以及
 - 5) 考虑到假设、模型、参数、数据源、测量方法和其他因素的选择，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应确保在不确定性存在的情况下，对碳泄漏量的估计是可靠且保守的。

26 某些方法学可能将碳泄漏量直接纳入（净）减排量的计算，其他方法学可能单独考虑碳泄漏量。减排活动导致的排放量增加是否被正式认定为“泄漏”并不重要，只要考虑到活动对排放所有实质影响即可。

27 i.至iv.——参见定义。

标准 10.6: 量化的减排量或移除量对减排活动的可归因性

表 10.6
量化的减排量或移除量对减排活动的可归因性

要求

- a) 考虑以下方法以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 1)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应确保计入的减排量或移除量源于减排活动的实施，而不是与减排活动无关的外部因素变化。

标准 10.7: 所有计入期的累计持续时间

表 10.7
所有计入期的累计持续时间

要求

- a) 考虑以下方法以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 1)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应确保累计计入期足够短，从而可以随着时间推移逐步提高目标；以及
 - 2) 量化方法学或相关项目文件应确保：即使技术变化速度、基线场景中使用的设备寿命或监管环境变化，计入期的长度也适合 减排活动的类型。

标准 10.8: 监测方法

表 10.8
监测方法

要求

- a) 考虑以下方法实现保守性并进行量化：
- 1) 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应通过以下方式确保进行可靠的监控：
 - i. 要求针对各方责任的分配和监测业务过程制定监测业务和管理计划；
 - ii. 为量化减排量或移除量所需的所有参数指定监测方法；
 - iii. 确保与测量、采样、第三方数据（如研究、统计、卫星数据）或默认值的使用相关的方法是可靠的、具有统计代表性或相对保守；
 - iv. 确保所选的方法、数据、测量方法或默认值适用于需要解决的不确定性问题，并能保守地估计减排量或移除量；
 - v. 采取适当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例如对监测结果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交叉检查；以及
 - vi. 要求制定保守处理和扣除减排量或移除量的计划或程序以应对监测设备或程序出现意外中断或错误的情况，；
 - 2) 在减排活动暂时无法进行时（例如，在冲突地区，或在新冠疫情爆发使人员流动受限的地方），量化方法学或适用的项目文件可提供替代监测方法。

10.9: 下一版评估框架

表 10.9
下一版评估框架

门槛	要求
	ICVCM强调：进行量化很重要；有必要制定稳健、充分、完善的方法学，降低已记入信用额的减排量或移除量被高估的风险。ICVCM将继续考虑制定标准降低高估的可能性，以及确保更新和/或审查后提高基线目标的标准。 ²⁸
与辖区 REDD+相关	ICVCM将考虑是否要求碳信用计划制定相关规定，如果其在辖区REDD+计划 ²⁹ （如定义）内注册了基于项目的减排活动，那么在辖区要求时，该活动应考虑该辖区REDD+计划的规定。
与标准10.3 相关	ICVCM将考虑是否需要量化方法学，以确保更新和审查基线的方法能随着时间推移提高基线目标。

28 另请参阅在基线背景下的《巴黎协定》持续改进工作计划，该计划涉及评估基线情景、基线排放和移除量化如何考虑到《巴黎协定》目标、东道国NDC和东道国LT-LED（如有）并与之保持一致。

29 详见定义：“管辖范围内的REDD+项目的减排活动（基于项目）”指：基于项目的减排活动，旨在减少减排量和/或增加移除量（例如，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的碳排放、提高或保持森林碳储量、可持续森林管理），该活动位于已登记的管辖范围内的REDD+项目所涵盖的管辖范围内，其核算边界与管辖范围内的REDD+项目重叠。

11. 避免重复计算

“

减排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不应重复计算，即在实现减排指标或目标方面只应计算一次。重复计算包括重复签发、重复申请和重复使用。

”

标准 11.1: 不重复签发（重复申请）

表 11.1
不重复签发（重复申请）

要求

- a) 对于重复申请风险极大的类别，碳信用计划应制定规定，确定不同减排活动之间的潜在的重叠之处，并确保在减排活动之间存在重叠GHG核算边界时，对于在两项以上减排活动的GHG核算范围内发生的GHG减排量或移除量，只签发一个碳信用，包括：
- 1) 如个任何GHG核算边界与另一项减排活动的碳信用GHG核算边界重叠，则不允许登记该减排活动；
 - 2) 在同一计划下，不允许在两项减排活动的GHG核算范围内签发的碳信用被签发给其他GHG减排或移除。
- b) 碳信用计划（“计划A”）还应制定规定，若其他碳信用计划（“计划B”）下登记的GHG核算边界的减排活动与其重复，则适用上述a) 项规定。

标准 11.2：不得为强制性国内减排计划重复申请

表 11.2
不得为强制性国内减排计划重复申请

要求

- a) 对于重复申请风险极大的类别，碳信用计划应确保：
- 1) 如减排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与强制性国内减排计划（如排放交易制度或可再生能源配额）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或移除量重复则不予的登记/签发碳信用；或
 - 2) 如果为某项GHG减排或移除签发的碳信用额是涵盖在某个强制性国内减排计划之内，那么此强制性国内减排计划已制定措施，确保减排活动的任何相关影响（例如，实现的GHG减排或生产的可再生电力千瓦时）不计入强制性国内减排计划下的目标或义务（例如，在签发碳信用额度之前取消排放交易系统的配额）。

标准 11.3：不得为源自其他环境信用的GHG减排提出重复申请

表 11.3
不得为源自其他环境信用的GHG减排提出重复申请

要求

- a) 对于重复申请风险极大的类别，碳信用计划应规定，当为某个减排活动产生的气候影响签发的碳信用额试图在其他环境市场或核算框架内以与相同的气候影响相关的信用交易时（例如可再生能源项目产生的可再生能源证书），不会为改减排活动实现的GHG减排或移除量签发碳信用额度。

C. 可持续发展的 益处和保障

12.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

“

碳信用计划必须具有明确的指引、工具和合规程序，以确保减排活动符合或超越行业在社会和环境保障方面公认的最佳实践，同时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计划层面标准涵盖多项要求，规定了碳信用计划如何确保减排活动解决与保障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关于评估框架的下次修订，请参见前述表7.12。对于表7.12和属性3中列出的与量化SD效益有关的所有要点，持续改进工作计划将予以解决。

ICVCM意识到，碳信用计划最近或目前正就该领域制定新要求，同时扩展已有要求。因此，过去发布的碳信用可能不受第7节中适用于CCP合格碳信用计划的更严格的标准约束。为建立适用于所有碳信用的标准（包括早期发布的标准），ICVCM制定了基线类别层面标准，如12.1和12.2中所示。

标准 12.1: 保障

表 12.1
保障

要求

- a) 减排活动应满足与保障系统相关的CORSIA要求。
- b) 若某类别通常也在与第三方挂钩的认证计划、第三方挂钩的保障措施的健全要求（例如“国际金融公司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绩效标准”），或与保障措施相关的碳信用计划的具体要求下运行，则碳信用计划应为评估平台提供此类信息，以供评估。

标准 12.2: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

表 12.2
可持续发展的益处

要求

- a) 减排活动应满足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CORSIA要求。
- b) 如果某类别通常还在与可持续发展效益相关的第三方关联认证计划、与第三方关联的稳健一系列要求³⁰下运行，或根据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碳信用计划的某些具体要求运行，则碳信用计划应为评估平台提供此类信息，以供评估。

30 例如黄金标准，即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工具（由黄金标准运营）、可持续发展验证影响标准（SD Vista，由Verra运营）、气候、社区和生物多样性标准（CCB，由Verra运营）。

12.3: 下一版评估框架的

表 12.3
下一版评估框架

门槛	要求
总体	ICVCM认识到，在改善与减排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的益处和保障措施方面需要进一步的工作。在评估框架下次修订时，以及在实施持续改进工作计划时，ICVCM将利用现有保障措施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测量和管理协议（包括第三方认证要求）制定具体标准，并为类别制定风险和影响评级框架。
与标准12.2 相关	ICVCM将考虑要求证明各方法学导致的变化程度，同时说明可持续发展益处在多大程度上可归因于减排活动。 ICVCM将考虑要求各方法学将促进净积极可持续发展益处的条款纳入其中。

13. 促进净零排放

“

减排活动应避免锁定那些与到本世纪中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不相容的排放水平、技术或碳密集型实践。

”

准则 13.1: 与净零过渡贡献目标不一致的类别

表 13.1
与净零过渡贡献目标不一致的类别

要求

- a) 根据以下标准a) 1) 中列出的类别发放的碳信用不可获得CCP批准的资格:
- 1) 类别:
 - i. 直接导致化石燃料开采增加的减排活动（例如化石燃料的勘探和开采）；
 - ii. 与煤电发电有关的减排活动；
 - iii. 涉及任何其他增加化石燃料发电量的减排活动，但旨在促进国家低碳能源转型的，能提高零排放发电能力的新燃气发电除外；
 - iv. 专注于依赖纯化石燃料发动机车辆的道路运输的减排活动。

标准 13.2: 对净零过渡的贡献

表 13.2
对净零过渡的贡献

要求
a) 碳信用计划应确保，新制定的或修订后的方法学要求减排活动支持者参考东道国的净零目标，评估减排活动是否与向净零过渡的目标保持一致。

13.3: 下一版评估框架

表 13.3
下一版评估框架

门槛	要求
与标准13.2 相关	ICVCM将考虑在目前使用的方法学中，加入对向净零排放过渡的一致性的评估，并在其中设立专门的一节，要求使用该方法学的减排活动描述其与东道国向净零排放过渡的一致性，包括减排活动的潜在贡献。

第三部分 与CCP属性相关的 要求

CCP属性 1：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的东道国授权

表 1

CCP属性 1：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的东道国授权

CCP属性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有该 CCP 属性的唯一标签，以区别于其他 CCP 属性。
- b) 碳信用计划在授予碳信用额第六条“授权”属性之前，东道国已经根据第六条给相关碳信用额授权，并将相应的碳信用额标注在碳信用计划登记簿中。
- c) 碳信用计划应公开其收到的与第六条“授权”有关的信息，并及时在网站上更新。
- d) 碳信用计划应定期编撰并及时公布与第六条“授权”相关的碳信用状况报告，包括按东道国、减排活动和年份分类的数据。碳信用计划应向各东道国提供与第六条“授权”相关的碳信用信息，包括与减排活动和年份有关的信息。³¹
- e) 碳信用计划应定期查找东道国根据第六条“授权”做出的适当调整的证据。如果在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做出相应调整后的2年内无法获得此类证据，碳信用计划应将该属性从其碳信用登记中撤销，并通知相关账户持有人。

³¹ 根据第 6.2 条指南第 2b 款 (decision 2/CMA.3)，本规定便利了东道国在 OIMP 的“首次国际转让”定义为“使用或取消”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

CCP属性 2：为了适应气候而共享的收益

表 2

CCP属性 2：为了适应气候而共享的收益

CCP属性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为该 CCP 属性设置唯一标签，以区别于其他 CCP 属性。
- b) 碳信用计划在授予碳信用额“为了适应气候而共享的收益属性”，并在碳信用计划登记簿中标注碳信用额之前，应确保满足以下要求：
 - 1) 减排活动支持者提供令人满意的信息，以证明：
 - i. 经减排活动支持者确认，给适应基金的货币捐款相当于签发的碳信用额相关收入的5%；和/或
 - ii. 至少 5% 的已签发碳信用额已转入由适应基金或其代表管理的专门注册账户。
- c) 碳信用计划应在其网站上公开转发并及时更新提供给适应基金的货币捐款和/或碳信用额的相关信息。

CCP属性 3：量化 SDG 的积极影响

表 3

CCP属性 3：量化 SDG 的积极影响

CCP属性要求

- a) 碳信用计划应为该 CCP 属性设置唯一标签，以区分于其他 CCP 属性。
- b) 碳信用计划在授予碳信用额“量化 SDG 的积极影响”属性之前，应确保满足以下要求，并在碳信用计划登记簿中标注碳信用额：
 - 1) 已经在减排活动切实发生后，使用符合 CCP 要求且碳信用计划认可的方法、工具或标准³²监测和量化减排活动对 SDG 的影响；
 - 2) 方法、工具或标准的应用³³展示了对一个或多个 SDG（SDG 13除外）积极影响的量化；
 - 3) 审定和核证机构已经根据方法、工具或标准对 SDG 积极影响的量化进行了核查。

³² 包括第三方相关认证计划或第三方相关的整套要求。

³³ 碳信用计划可以参考现有量化方法或以其为指导，包括黄金标准，即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工具（由黄金标准运营）、可持续发展验证影响标准（SD Vista，由Verra运营）、气候、社区和生物多样性标准（CCB，由Verra运营）等。